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2人

實際出席人數：171人

請假：40人〈含事假34人、公假1人、病假5人〉

缺席：21人

出席率：73.70%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112年度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	學術專長
生命科學系	蔡懷楨	專任講座教授	理工學院	分子生物學、基因工程及轉殖學、胚胎發育生物學
商學研究所	謝邦昌	專任教授	使命副校長室	資料採礦、生物統計、AI大數據、預測模式
生物醫藥暨藥學研究所	陳宜民	專任講座教授	醫學院	腫瘤病毒學、分子流行病學、新藥開發、基因體醫學、健保大型資料庫分析
音樂學系	Dorian Wilson	兼任講座教授	藝術學院	樂團指揮、專題講座

系所	姓名	職稱	推薦單位	學術專長
化學系	呂光烈	兼任榮譽講座教授	理工學院	無機化學、超分子化學、有機金屬化學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專任教授	民生學院	保健食品和植物藥研發、奈米科技、分析檢驗方法開發、食品毒物、油脂和色素
商學研究所	李天行	專任學術特聘教授	管理學院	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統計、工業工程管理

二、110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類別	學院/系所	姓名	職稱
人文藝術類	文學院 哲學系	周明泉	副教授
自然科學類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 研究所	林盈宏	教授
社會科學類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柯文華	教授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 110 年度績優計畫

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生命科學系	辜惠君	副教授	實驗動物學課程運用創新教學法之學習成效評估
心理學系	蔡春美	助理教授	心理系大學生同理心培訓實踐探究—「以司法平反者心理探究」課程敘說教學為例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英國語文學系	齊國斌	老師

五、111 學年度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

課程領域	教師姓名	優質課程名稱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劉錦萍	情緒管理
外國語文	楊喻婷	外國語文(高級英文)
外國語文	李宛倫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人生哲學	黃鼎元	人生哲學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劉慶瑞	日本社會與文化-網
大學入門	黃淑芬	企管系大學入門
人生哲學	蘇瑩霽	人生哲學
體育	陳建霖	體育

六、第六屆輔大野聲文學獎

新詩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木擇	參拜：車站即景
評審推薦獎	哲學系	高好萱	人舞
佳作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	謝貽安	便利商店萬能店員

	中國文學系	呂芄萱	別說話 讓我覺得自己是安全的
	中國文學系	賴珮蓁	住進冰箱裡冬眠

小說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宗教系碩士班	劉濰	最後撈一筆
評審推薦獎	哲學系碩士班	周定達	頭顱與阿特拉斯
佳作	大眾傳播學研究 所在職專班	謝貽安	女孩回家
	中國文學系	黃理奴	改·桃花源記
	日本語文學系	林煥淳	生生不熄

散文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獲獎作品
首獎	中國文學系	馮盛遠	布穀鳥鐘
評審推薦獎	日本語文學系	張詠怡	浮生
佳作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黃木擇	半屏山
	中國文學系	尹羿璇	暑期計劃
	法國語文學系	張若晴	咖啡

七、11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四屆倫理個案微電影競賽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張家瑜、林宜嫻、陳品仔、劉家喆、張仁璋	李鑽德 老師
第二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乙 朱家寧、周思好、張瑤翎、李弘彬、陳博煜、 吳睿哲	林湘義 老師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乙 李芊慧、伊柏安、劉彥均、張瑀珊、蕭尹翔	林湘義 老師
第四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甲 林思綺、李意婷、黃奕森、魏宏名、蔡昕周、 黃意真、莊詠捷	林湘義 老師

貳、主席致詞

恭喜獲獎的老師及同學。因為老師和同學的努力，學校在各領域都有突出表現，這學期學校的體育表現也很優異，我們在全國大學運動會裡得到 35 面金牌，全國排名為私校第 1 名，全國學校約第 5 名。學校在少子化的危機下，還能在各方面保持不錯的表現，要歸功教職員們的努力以及主管們大家同心協力。現在校務會議很多議案都與少子化危機產生的問題相關，學校要維持好的經營，生源還是最重要的工作，也是全校要一起努力的重要議題。

在這邊代表學校謝謝各位老師及職員辛苦為學校打拚，也祝福大家暑假愉快，一切順心、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有關臨時動議第一案「終止夜間停車規定」雖未通過，責成總務處針對教職員工夜間停車需求加以了解及溝通，修正或擬訂相關條文。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發展策略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進行招生名額調整，部分名額寄存教育部。
- 二、受到少子化影響，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註冊率 66.63%，為改善此現象，進修部配合進行課程改革，並調整部分名額至碩士在職班或寄存教育部，供未來成立較具吸引力之學位學程運用。
- 三、113 學年度寄存教育部之名額，視教育部是否通過 113 學年度增設服飾採購學程有所變動。
 - (一) 若通過申設學程，則調整 241 名員額，其中 45 名做為新設學程運用，196 名申請部分流用至碩士在職班及寄存教育部。
 - (二) 若未通申設學程，則調整 204 名員額申請部分流用至碩士在職班及寄存教育部。

四、各系調整名額分配如下：

申請單位	調整班制	112 核定	服飾採購學程 未獲通過		服飾採購學程通過	
			增減額	113 核定	增減額	113 核定
服飾採購與行銷學程	進修學士	0			45	45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	101	-51	50	-56	45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學程	進修學士	50	-50	0	-50	0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	45	-10	35	-10	35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學程	進修學士	50		50	-5	45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	60	-15	45	-15	45
歷史學系	進修學士	38	-3	35	-3	35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程	進修學士	60	-10	50	-15	45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程	進修學士	50	-5	45	-5	45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	120	-20	100	-25	95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程	進修學士	50	-5	45	-5	45
日本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	115	-15	100	-20	95
應用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	60	-5	55	-10	50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程	進修學士	60	-5	55	-10	50
大眾傳播學程	進修學士	120	-10	110	-12	108
(待流用或寄存名額)			-204		-196	

五、配合進修部招生名額調降，建議部分名額申請流用至碩士在職班。

申請單位	調整班制	112 核定	學制間流用 增減額	學制間流用通過 113 核定名額
進修部流用名額	進修學士	1205	-30(9)	1175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	23	+2	25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	20	+5	25
兒童與家庭學系	碩士在職	26	+2	28

六、各學制名額分配如下：配合各項總量核定安排，研發處依下列方式於總量系統中提出流用及主動降低名額(寄存)之申請，並於發文中說明。相關核定結果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專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中報告。

申請單位		調整 班制	112 核定	服飾採購學程 未獲通過		服飾採購學程 通過		
				增減額	113 核定	增減額	113 核定	
學制間名額流用	通過	碩士在職	碩士在職	581	+9	590	+9	590
	通過	進修學士	進修學士	1205	-30	1175	-30	1175
	通過	主動降低 名額(寄存)	進修學士	1175	-174	1001	-166	1009
	未通過	主動降低 名額(寄存)	進修學士	1205	-204	1001	-196	1009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預算要點及 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辦理。

二、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輔仁大學預算(詳附表一)

總收入：40 億 3,272 萬 4,000 元

經常門支出：39 億 6,181 萬 5,000 元

經常門盈餘：7,090 萬 9,000 元

資本門支出：9 億 9,153 萬 7,266 元

(二)輔大附設醫院預算(詳附表二)

總收入：57 億 4,902 萬 7,112 元

經常門支出：56 億 6,866 萬 1,650 元

經常門盈餘：8,036 萬 5,462 元

資本門支出：4 億 2,376 萬 55 元

三、按教育部法規，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總收入扣除經常門支出後為盈餘 8,036 萬 5,462 元，故於本校收入預算中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四、故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112 學年度輔仁大學總預算(含附設醫院收益)如下(詳附表三)：

(一)總收入：41 億 1,308 萬 9,462 元

輔仁大學收入：40 億 3,272 萬 4,000 元

附屬機構收益：8,036 萬 5,462 元

(二)經常門支出：39 億 6,181 萬 5,000 元

(三)經常門盈餘：1 億 5,127 萬 4,462 元

(四)資本門支出：9 億 9,153 萬 7,266 元

112 學年度預計動撥理工實驗大樓貸款 1 億 6,100 萬元。

圖資系教師代表吳政勸建議：下次預算報告建議加入存款和借貸總額。

主席裁示：下一學年度的預算報告，請會計室於學校報告的部分增列存款及借貸總額。

第三案

報告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全校導入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規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5 日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結論：
 - (一) 資訊安全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 (二) 落實「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辦理，強化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
- 二、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輔仁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說明。
- 三、資訊中心整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節錄績效指標如附件一)，並規劃執行本校資通安全推動作業(如附件二)，並依此作業內容計畫導入全校 ISMS，以達以上要求。
- 四、全校導入 ISMS 整體時序規劃

	導入 ISMS 範圍	第三方驗證範圍
第一年	除了資訊中心既有 4 項核心業務之外。另外針對導入全校 ISMS 預作準備相關文件與系統設計。	持續針對資訊中心既有 4 項核心業務進行第三方驗證。
第二年	全校一級行政單位	持續針對資訊中心既有 4 項核心業務進行第三方驗證。
第三年	除了以上既有，增加：其他行政單位	除了以上既有，增加 1 項全校核心業務(教務系統)，共計 5 項核心業務。
第四年	除了以上既有，增加：教學單位，完成全校導入 ISMS	除了以上既有，增加 1 項全校核心業務(人事系統)，共計 6 項核心業務。
第五年	持續維運與強化(資安管理制度暨委外驗證範圍)	除了以上既有，增加 1 項全校核心業務(學務系統)，共計 7 項核心業務。

五、導入 ISMS 第一年(112.01.01-112.12.31)工作規劃

項目	內容備註
1 整理深耕計畫資安專章內容	呈報資安長審核後，112.01 提報繳交深耕計畫報告中。
2 準備全校導入 ISMS 規劃	於 111.12.28 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說明規劃內容。
3 全校 IP 普查、管控	3/13 通知、4/22 截止登記。 預計 5/15 進行管控督導。
4 物聯網設備應列冊，	配合以上管控時程、並完成調查設備列

項目	內容備註
需經申請核可後使用	冊。
5 主機防護教育訓練	5/31(三)上課。針對主機管理者通知。
6 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中，應加入但書：如果產生資安問題，須負相關責任。	5/1 完成，後續點交給總務處之後上線使用。
7 每年不定期進行釣魚信件之演練，並統計報告，以及針對不合格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5/8(一)公告提醒資訊中心所提供的線上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宣導與演練網站。 5/15(一)執行上半年的實際演練發動，並預計下半年於 11 月進行。
8 全校各相關技術單位，應列席之後 ISMS 會議	建議邀請稽核室列席之後的資安委員會。
9 ISMS 導入，第一年就需有各單位之專責人員配合	預計發文(9/1)各單位指派專責人員，並告知將進行以下後續工作，針對專責人員的建議： ● 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指派至少一人(可視規模指派到系所單位) ● 行政單位，每一級單位指派至少一人(可視規模指派到二級單位) ● 專責人員應具相當行政資歷，負責單位內進行資安導入的溝通協調管控事宜，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10 全校每年必修訓練課程時數當中，應納入資安課程	將申請人事室 112 學年度教育訓練時數，進行單位資產盤點、風險評估等工作。各單位專責人員需要參加。
11 ISMS 導入準備(單位資產盤點、風險評估、導入文件準備)	9 月完成系統設計 10 月開始教育訓練，進行單位資產盤點、風險評估，預作隔年導入前之準備
12 優先導入原民中心 ISMS	今年優先輔導原民中心導入 ISMS，協助相關系統符合教育部 ISMS 規範，並可作為之後各單位導入之模式。

六、導入 ISMS 第二年之後工作規劃，每年針對導入範圍的單位進行工作

(一) 教育訓練

(二) 文件表單撰寫 (範本由資訊中心提供)

- (三) 資安演練
- (四) 內部稽核
- (五) 針對驗證範圍，另外進行外部稽核

第四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本校 SDG 發展，啟動 ISO 認證（ISO 14064-1 及 ISO 50001）報告案。

說明：經 112 年 4 月 24 日策略會議及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達成共識，為進行全校永續生態校園，啟動與永續相關之 ISO 認證(ISO 14064-1 及 ISO 50001)。

一、ISO 14064-1 碳盤查認證

- (一) 找出全校碳排放的各分類來源
- (二) 找出改善方式的可能性
- (三) 瞭解不同部門、職務和工業程序間的互動方式
- (四) 提供數種方式，幫助學校有效將對環境的碳排放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 (一) 能源績效監督量測
- (二) 重要能源管理流程文件化與績效報告
- (三) 設備之設計與採購流程及所有對能源績效之影響
- (四) 採取所需行動以改善其能源績效與展現符合法規

三、預計時程

全校碳盤查及能源盤查，依他校經驗，需歷時一年，故預計 112 學年完成盤查及認證，並依 ISO 認證過程，排定本校碳排放及能源改善優先順序，據以監測記錄，以確認改善績效。

第五案

報告單位：輔仁國際書院

案由：「輔仁國際書院」持續試行報告案。

說明：

- 一、輔仁國際書院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試行 2 年。
- 二、依據本校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第三條「新設/調整之行政單位於試行期間，每學年提報校務會議具體執行成效。」
- 三、輔仁國際書院為一級行政單位，置院長一人及秘書一人，目前皆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主管及同仁兼任，未支領工作津貼，主要功能與目標如下：
 - (一)作為整合各系所全英語學術資源的跨領域平台。
 - (二)優化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經營。
 - (三)統籌發展校內全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 四、「建構國際化的友善學習環境」已受到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補助肯定，具體成效另以簡報呈現。
- 五、面臨少子化威脅，國內外高教環境競爭，海外招生格外重要。國際書院可整合校內學術及行政單位，完善全校國際化學習環境。然因學程及書院發展尚未穩定，故輔仁國際書院持續試行。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3156），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並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本校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所依據之條文變更。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u> 之規定，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四條</u> 之規定，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修正組織規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配合修正本條文。

輔仁大學調解與仲裁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條文)

84.10.6.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9013 號函核定
84.11.30.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8.5.7. 97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98.6.4. 97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3. 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6.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評議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或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以維繫校務之運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設置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有關教職員工之考核、獎懲、評鑑等事項，當事人如有爭議，應依申訴管道為之，不在前條所稱校內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內。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組織：

（一）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人數為五或七人。

（二）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另由校長就本校專職人員中遴選一或三人聘任之。

（三）本會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並主持之。

二、程序：

（一）爭議發生後，應由雙方當事人與其直屬主管或共同上級主管洽商處理辦法。

（二）如爭議雙方或一方不願接受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調解與仲裁，並由主任秘書立即成立委員會。
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三）本會受理後，應就雙方之爭議先為調解，以公平維護各方權益，調解成立，本會立即解散。

（四）調解過程中應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並對涉及當事人之討論及紀錄嚴守秘密。

（五）如不能調解時，則就該項爭議進行仲裁，並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送交行政會議核定後，呈請校長處理。

（六）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之仲裁，本會立即解散。

（七）行政會議不核定本會之仲裁時，應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另組調解與仲裁委員會再行仲裁。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規定，而接受洽商之處理辦法或於調解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應就協議內容簽訂調解書，並於有違約情事時，悉依該調解書之約定辦理，不得另行申請調解與仲裁。

依前條第二款第六目之規定，於行政會議核定本會仲裁後，兩造亦均受拘束，而不得就同一爭議再行申請調解與仲裁。

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單位主管得逕為行政懲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 一、應聘為本校教師，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http://www.fju.edu.tw>)。
- 二、專任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依受聘學年度公告之教師薪級標準表核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得超鐘點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應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不得再在其他學校或機關擔任有給之專任職務。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相關單位先行徵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 五、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情事者，本校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自 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應遵守本校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該辦法第三至七條文者，依相關規定不再續聘、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不予晉薪。
- 七、專任教師每週應留校四天（每天以六小時為準，上課時間包括在內），並自訂與學生約談時間，以利學生請益。如特殊事由，不克到校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之。
- 八、專任教師應認真教學勤於研究，並每年於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研究報告或藝術展演，其成果列入升等考核及教師評鑑項目。
- 九、專任教師應隨時輔導考核學生課業並指導其研究討論；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亦應隨時輔導之。
- 十、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及其他由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
- 十一、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附註：依本校與合作教學醫院所簽訂臨床醫師教職聘任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應聘之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本契約之規定外，並受該合作契約或相關協議所認知合作條件之約束。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全條文)

- 一、應聘為本校教師者，除專業知能外，應注意品德操守，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詳輔仁大學首頁 <http://www.fju.edu.tw>)。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依受聘學年度本校公告之鐘點費標準表支給。鐘點費之核發月數，依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因故辭職，須事前向提聘系所院提出請求，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本校得終止聘約。
- 五、在本聘約有效時間，如教師不遵守本聘約、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或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六、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其鐘點費之核發，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日數依比例核算。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並知會教務處。
- 八、兼任教師應認真教學，輔導學生課業、指導其研究討論並遵守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之規定。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配合學校各項行政作為。
-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述所稱「未具本職」之認定，由兼任教師據實填報，期間如有身分變更並應主動告知本校，資料填載不實應負衍生相關費用。

- 十一、依第三條約定終止聘約者，如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經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教師，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 十二、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2 日簽呈(創稿文號：1112102341)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第三週期執行，訂定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全條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並秉持本校宗旨與使命，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具社會影響力之大學，特訂定「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評鑑類別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校務評鑑，針對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業評鑑，本校為落實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等教學單位辦學品質所進行之評鑑：
 (一)委辦：本校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辦理，其結果及處理方式，依受委託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辦：本校得依需求自行辦理評鑑，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立「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類評鑑事務之規劃及管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各項評鑑受評單位得依辦理評鑑之需求，設置相關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 第四條 各類評鑑結果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執行結果應列管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作為資源分配與調整、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之重要依據。
- 第六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之需要，應編列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評鑑工作。
- 第七條 本校參與各類評鑑之校內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去年董事會指示本校吉林路建物老舊，可往危老都更案進行，經向柏殿宏駐校董事、葉紫華董事及江漢聲校長報告，也已提請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循正常程序報部核定，故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再呈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部核定。
- 三、本案基地與永琦國際開發合作進行危老合建。
 - (一) 該基地經評估，周邊住戶已同意參與危老合建。由永琦國際開發負責整合完成。(尚無其他任何公司完成所有住戶的同意書)
 - (二) 本校若參與危老合建，開發後可分回 65% 權狀土地，與同期相鄰土地所領回之 60% 相比，輔仁大學可多獲得 5%，建坪較原先增加，建物價值提升。(經過與潤泰建設、信義房屋及福隆建設比較)
 - (三) 重建後內部設計及規劃可以依照輔大需求客製化訂定，永琦國際協助設計規畫。
 - (四) 永琦國際為本校校友，校友因為使命感與回饋母校之信念，努力完成此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以簡報詳盡說明本案，並與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10 時 56 分現場出席代表人數總計 146 位。

決議：贊成 142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醫學院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1368 號函辦理。
-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畢業生考照率及就業率約 8 成，確實適合國內護理人才培育需求。本校符合來文申辦條件，配合教育部來文及校務發展需要，擬申請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
- 三、申請作業規定：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且應完成校內自訂之行政與審查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經 112 年 6 月 5 日專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同意本案以增補提案方式，提送 11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內審查意見摘錄如後，增設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規定發函教育部申請增設，並送董事會審議。

經醫學院院長以簡報詳盡說明本案，並與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11 時 28 分現場出席代表人數總計 142 位。

決議：贊成 62 票，反對 27 票，因贊成票數未達現場出席代表 142 位之半數，本案未通過。

陸、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一、化學系教師代表黃炳綜

第四案本校啟動 ISO 認證報告案，有關全校碳盤查及能源盤查預計時程為一年，本校歷史悠久，許多校舍較為老舊，電力評估應較為耗時，ISO 牽涉面向廣泛，是否全盤評估擬訂計畫後再執行，以達最好的效益。

回應：請總務處會後向黃老師請益以為參考，並做詳細的評估及時程規劃。

二、營養系教師代表劉沁瑜

感謝學校在不同階段給予教師彈薪留才制度，目前彈薪留才制度的整體機制著重以計畫件數及金額為主，建議是否參照其他學校，以教師整體表現，包括教學、輔導、校內整體服務等面向，囊括更多條件與評量制度。

回應：彈薪留才辦法之相關條文與機制如需調整，請循程序做修正。

三、理工學院教師代表許文賢

建議本校專職約聘轉任專任職員的辦法提出以前，約聘職員轉任依本校新聘職員選任要點辦理。

回應：專職約聘人員轉任專任職員辦法之訂定，日前人事室已和職員代表說明與討論，預計於下週行政會議提案。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2 時 05 分。